

T/CEMA

中 国 民 族 医 药 协 会 团 体 标 准

T/CEMA 025—2025

侗医医院建设标准

Construction Standard of Dong Hospital

2025 - 03 - 27 发布

2025 - 04 - 27 实施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总则 4

5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5

6 选址与规划布局 5

7 建筑面积指标 5

8 建筑与建筑设备 5

9 医疗设备 5

10 相关指标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天柱县中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柱县中医院、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贵州云中医院、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石阡县中医医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平、龙运光、曾曼杰、王乾宇、张林甦、梁子聪、蒋催蓉、伍宏图、蒋泰媛、彭强、陈复贤。

引 言

侗医医院是侗医药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建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侗医药服务体系，更好地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结合新时代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需求，按照以人为本，体现侗医药特色，平战结合，防治结合的原则，进行了本文件的制订工作。

本文件是为侗医医院建设项目科学决策、合理确定建设水平的推荐性标准，是编制、评估、审批、核准侗医医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参考依据，是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和全过程监督侗医医院项目建设的参考尺度。

侗医医院建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侗医医院建设的总则、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选址与规划布局、建筑面积指标、建筑与建筑设备、医疗设备、相关指标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侗医医院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建标106-2021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侗医药 Dong medical

以侗医药理论与实践经验为主体，研究人类生命活动中健康与疾病转化规律及其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保健的综合性科学。

3.2

侗医医院 Dong hospital

运用侗医理论与方法，以侗医药疗法技术为主，辅以方药、器械及其他相关医学诊疗手段为患者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服务的医院。

4 原则

4.1 侗医医院的建设应坚持中西医并重的工作方针，应与项目所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正确处理现状与发展需求与可能的关系。

4.2 侗医医院的建设应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在满足侗医药传承创新的同时，突出侗医药特色，弘扬侗医药文化，建筑风格既体现侗医药传统文化又融入现代元素，充分考虑使用人群的生理特点及心理需求，提供舒适安静的空间环境，做到规模适宜、融合环境、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流程科学、环保节能、运行经济、健康智慧。

4.3 侗医医院的建设应符合当地城镇总体规划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区域卫生规划、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应充分考虑公共卫生应急需求,从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运行和投资效益出发,切实做好项目论证等前期工作。

4.4 侗医医院的建设应在医院事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统一规划,并留有改造和发展余地,根据具体情况一次或分期实施。

5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5.1 建设规模

5.1.1 侗医医院的建设规模应根据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区域侗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服务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疾病谱和发病率、侗医药服务需求状况进行综合平衡后确定。每千人口床位数宜按0.55床~0.85床测算。

5.1.2 侗医医院的建设规模按病床数量应分为6个级别:100床以下、100床~299床、300床~499床、500床~799床、800床~999床、1000床~1500床。

5.1.3 侗医医院的日门(急)诊量宜与所设病床数的3.5倍相匹配,新建侗医医院可按照相同类型和规模的侗医医院前三年日门(急)诊量平均数确定。

5.2 项目构成

5.2.1 侗医医院建设项目由场地、房屋建筑、建筑设备和医疗设备组成。

5.2.2 场地包括建筑占地、道路、绿地、室外活动场地和停车场等。

5.2.3 房屋建筑主要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药剂科、中药制剂室、侗医特色治疗用房、保障系统、业务管理、院内生活用房和科研教学用房等。

5.2.4 建筑设备包括电梯、物流设备、暖通空调设备、给排水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设备、动力设备、燃气设备、医用气体设备等。

5.2.5 医疗设备包括一般医疗设备、大型医用设备和侗医药专用设备。

5.2.6 侗医医院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应坚持专业化协作和社会化服务的原则,尽量利用社会协作条件统筹解决。

6 选址与规划布局

参照建标 106-2021 第三章选址与规划布局执行。

7 建筑面积指标

参照建标 106-2021 第四章建筑面积指标执行。

8 建筑与建筑设备

参照建标 106-2021 第五章建筑与建筑设备指标执行。同时建筑与建筑设备彰显侗医药特色,营造良好的侗医药文化氛围,必要时可使用侗医病名和侗医术语。

9 医疗设备

侗医医院的设备配置原则参照建标106-2021 第六章医疗设备执行。

10 相关指标

10.1 侗医医院的投资估算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10.2 侗医医院的经济评价与后评估应执行国家现行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与后评估的方法与参数的规定。
